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3段所述建築物的評級，以及考慮下文第4及第5段所述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背景

2. 截至上次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通過 1 267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68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40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57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28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以及
- (e) 18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不再就其建議評級進行評估。

審議項目

3. 在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給予新界打鼓嶺鳳凰湖 35 至 37 號村屋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並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在一個月的諮詢期內，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並無就該新項目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請委員確認該新項目的評級（見附件 A）。

4. 在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決定延至下次會議才討論附件 B所列的 20 個項目以及附件 C所列位於元朗

舊墟範圍內的 13 個項目的建議評級。事實上，元朗舊墟範圍內有 16 個項目已進行評估，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 D，供委員在審議附件 C 所列元朗舊墟範圍內 13 個項目的評級時作參考和比較之用。

5. 另外，評審小組已完成新界粉嶺兩個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和評級建議工作（見附件 E）。按照一貫做法，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便會將相關資料和這些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亦會致函該等由私人擁有的項目的業主，通知他們有關項目所獲得的建議評級。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以供委員在確認這些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項目的評級，以及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0